



大会

Distr.
GENERALA/51/455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

一般性辩论

1996年10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给你,事涉阿尔巴尼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特里坦·谢胡先生1996年9月30日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所作的讲话。兹奉我国指示,谨通报如下。

谢胡先生利用这次机会,重申阿尔巴尼亚一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作的毫无事实根据的粗暴攻击。这样,他在最广泛的国际论坛之前暴露了阿尔巴尼亚新政府没有停止寻求公然介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侵犯其领土完整以及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煽动阿尔巴尼亚种族分离主义的政策。

适值整个国际社会正在赞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建设性和平政策及其对成功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和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和平作出重大贡献之际,阿尔巴尼亚外长竟然大唱反调。谢胡先生胡言乱语,以不实的指控,蓄意散布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状况的谬论。

阿尔巴尼亚根据“曾经在那里生活过数千年”的说法，坚决主张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利”和不承认“科索沃共和国”的存在，从而直接支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分离主义分子威胁一个主权国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尽管《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文件没有规定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利，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却决心通过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割裂出去而在巴尔干制造另一个阿尔巴尼亚国家。阿尔巴尼亚的这种立场最近鼓舞了极端分离主义分子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采取恐怖主义行动，阿尔巴尼亚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来就没有断绝来往。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曾经多次提出论点，提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注意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权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受到侵犯，也没有受过镇压。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享有同南斯拉夫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平等的权利。此外，他们享有为少数民族设想的个人和集体权利。还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整个人口都有权实行领土自治。然而，问题在于在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分离主义领导人的压力之下，加上阿尔巴尼亚的协助，他们拒绝行使这些权利，蓄意抵制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治和国家体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断地致力于同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代表建立直接对话，并且寻求通过民主方式和法律制度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最近关于恢复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教育的协议受到国际各方包括阿尔巴尼亚的赞扬，这表明有可能通过对话和政治方式解决任何问题。这项协议肯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的民族平等的政策，并且成为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全面局势恢复正常的一个标杆。

每一个巴尔干国家境内都有少数民族，他们可以成为睦邻合作的桥梁，同时尊重他们居住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这是本区域内大部分国家的大政方针，也是南斯拉夫对其邻国的政策。相反地，阿尔巴尼亚却利用其在邻国少数民族作为实现它制造大阿尔巴尼亚愿望的工具，从而实际上同其所有邻国引起争端。这也可以从谢胡先生的讲话中清楚地看出来。同时，阿尔巴尼亚对其境内少数民族的权利是加以限制

的。阿尔巴尼亚否认塞尔维亚和黑山少数民族的存在,并剥夺他们所有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他们用自己本来名字的权利。

现在引起了一个问题: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是否认为它实行这种政策是真的象谢胡先生在大会讲台上所作讲话中津津乐道的那样,“对执行代顿各项协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当然不是。阿尔巴尼亚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分离主义愿望的支持及其制造大阿尔巴尼亚的梦想对本区域和平与睦邻关系构成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